

证券代码：301053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1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具体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10,544.0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261,191.7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256,988.0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5,959,372.16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1,752,5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40,2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能够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